

一、家庭類型與發展

(一)核心家庭成主流，家戶規模漸縮小。

隨著社會型態愈趨複雜與多元，雖造成家庭結構之改變，然對大多數人而言，家庭依然是生活的重心。家庭型態大致可分為主幹家庭、核心家庭、單親家庭、單身戶及其他家庭等類型。綜觀九十一年八月台灣地區各類家庭型態，核心家庭中以一對夫婦及其未婚子女所組成之家庭最多占 46.43%，尚無子女或子女均已離家之夫婦家庭占 10.57%，而僅由夫(或婦)及未婚子女組成之單親家庭占 6.34%，三者合計共占 63.34%；另由祖父母、父母及未婚子女組成、父母與已婚子女組成及祖父母與未婚孫子女組成之主幹家庭則各占 14.23%、3.26%及 0.98%，三者合計僅占 18.47%，與八十七年調查結果相較，核心家庭減少 3.87 個百分點，主幹家庭增加 1.10 個百分點，顯示核心家庭雖取代傳統之主幹家庭，成為現今家庭型式之主流，然近年來核心家庭卻呈現漸減趨勢，而主幹家庭則有增加趨勢。

由於現今家庭型態朝核心家庭發展，九十一年八月之平均每戶家庭人口數由八十七年之 3.91 人降為 3.87 人，其中戶內未滿十五歲之人口有 0.83 人，六十五歲及以上人口有 0.39 人，均分別較八十七年減少及增加 0.05 人。若就家庭規模而言，以四人家庭為最多占 24.84%，其次為三人家庭占 17.57%，再次為五人家庭占 16.45%，與八十七年調查結果相較，二人及三人家庭增加，顯示未來發展趨於小家庭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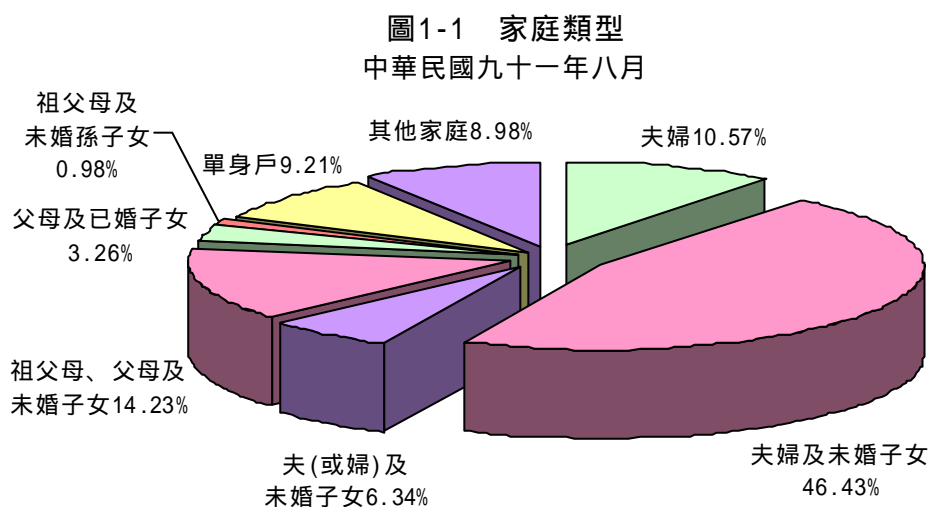


表 1-1 家庭規模結構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與九十一年之比較

	總計	單位：%								平均每戶 家庭人數 (人)
		一人 家庭	二人 家庭	三人 家庭	四人 家庭	五人 家庭	六人 家庭	七人 家庭	八人 及以 上家 庭	
民國 87 年 3 月	100.00	11.49	13.09	14.46	25.80	19.38	8.42	4.12	3.24	3.91
民國 91 年 8 月	100.00	9.21	15.95	17.57	24.84	16.45	8.10	4.29	3.59	3.87

(二)有未滿十八歲子女之單親家長近二成未就業。

就九十一年八月台灣地區家庭類型而言，由父或母單獨一人和未婚子女所組成之單親家庭占全體家庭之 6.34%，較八十七年調查結果之 7.73%，減少 1.39 個百分點。若就構成單親家庭之原因而言，以喪偶最多，占五成六，其餘為離婚、未婚生子或領養子女所構成之單親家庭。再就單親家長之性別分析，女性約為男性之三倍，構成單親家庭原因，男性主要以未婚與離婚為主，女性則為喪偶為主。另就年齡方面予以觀察，則以 45-54 歲年齡層所占比率最多。

由於婚姻與家庭結構同時轉變，使得單親家庭家長須面臨獨立支撐整個家庭之經濟負擔及子女教養等問題，依調查結果顯示，單親家庭之家長未就業者計有 45.38%，其中男性家長約占二成二，女性家長約占七成八；另就其有無未滿十八歲子女觀之，有未滿十八歲子女之單親家庭占全體單親家庭之 31.52%，其中未婚或離婚之單親家庭約占七成二，喪偶之單親家庭約占二成八。由於有未滿十八歲子女之單親家庭，經濟負擔相對較重，惟其中尚有約二成之單親家長未就業，有待政府相關單位及社會的關懷與協助。

表 1-2 構成單親家庭原因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

單位：%

	總 計	男性單親家長			女性單親家長		
		計	未婚或 離 婚	喪偶	計	未婚或 離 婚	喪偶
總 計	100.00(100.00)	25.00	15.49	9.51	75.00	28.53	46.47
按就業狀況分							
有就業	100.00(54.62)	27.36	18.90	8.46	72.64	36.32	36.32
未就業	100.00(45.38)	22.16	11.38	10.78	77.84	18.56	59.28
按有無未滿 18 歲子女分							
有未滿 18 歲子女	100.00(31.52)	31.89	26.72	5.17	68.11	44.83	23.28
無未滿 18 歲子女	100.00(68.48)	21.83	10.32	11.51	78.17	21.03	57.14

註：本表「單親家庭」係指廣義之單親家庭，不論家中有無未滿 18 歲子女均包括在內。

表 1-3 單親家庭家長之年齡狀況 - 按婚姻狀況分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

單位：%

	總 計	34 歲及以下	35-44 歲	45-54 歲	55-64 歲	65 歲及以上
總 計	100.00	5.43	22.01	34.51	16.85	21.20
未婚或離婚	100.00	9.88	35.19	40.74	8.64	5.56
喪偶	100.00	1.94	11.65	29.61	23.30	33.50

註：同表 1-2。

表 1-4 單親家庭家長之就業狀況 - 按有無未滿 18 歲子女分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

單位：%

	總 計	男性單親家長			女性單親家長		
		計	就 業	未就業	計	就 業	未就業
總 計	100.00	25.00	14.95	10.05	75.00	39.67	35.33
有未滿 18 歲子女	100.00	31.90	25.00	6.90	68.10	55.17	12.93
無未滿 18 歲子女	100.00	21.83	10.32	11.51	78.17	32.54	45.63

(三)老人中有 9% 為獨居，獨居老人以喪偶為主，且七成八有子女。

依聯合國所訂標準，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之比例超過 7% 時，則稱為「高齡化社會」，而台灣地區於民國八十二年底就已達此標準，正式邁入高齡化社會，且因婦女生育率下降及國民平均壽命延長等因素，致使高齡化現象有逐年增加趨勢，至民國九十一年底老年人口比例已達 9.1%。由於老年人口的增加，及現代的家庭型態趨於小規模化，致僅年老夫婦二人居住或高齡者一人獨居之現象日益普遍，以九十一年八月之調查結果顯示，在台灣地區之老年人口中，僅與配偶同住者占老年人口之 21.61%，而獨居老人則有 9.00%，又獨居老人中有子女者約占七成八，無子女者約占二成二。另就各地區之獨居老人占該區老年人口之比率而言，則以東部最高占 14.47%，南部次之占 11.39%。

就獨居老人之性別及其婚姻、年齡進一步觀察發現，獨居老人中男性與女性各約一半，在婚姻狀況方面，男性以喪偶者居多占 44.56%，次為未婚者占 26.73%，再次為離婚分居者占 19.80%，以有偶者最少占 8.91%，而女性則以喪偶者占大部分計有 93.94%。在年齡方面，不論男性或女性之獨居老人均以 75 歲及以上者為最多，次為 70-74 歲者，以 65-69 歲者為最少。台灣已邁入高齡化社會，為因應此一社會現象，除仰賴政府針對問題妥善規劃外，更需社會大眾的支持，才能真正達到「老有所終」的境界。

表 1-5 老年人口所屬之居住型態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

單位：%

	總計	僅與配偶住	與子女或孫子女住	獨居	其他
總計	100.00	21.61	54.93	9.00 (100.00)	14.45
按地區別分					
北部地區	100.00	17.88	56.64	7.92 (37.00)	17.56
中部地區	100.00	21.58	55.96	7.54 (21.50)	14.91
南部地區	100.00	26.99	52.11	11.39 (36.50)	9.67
東部地區	100.00	22.37	50.00	14.47 (5.50)	13.16
按有無子女分					
有子女	100.00	21.82	56.49	7.26 (78.00)	14.43
無子女	100.00	15.28	8.33	61.11 (22.00)	15.28

註：「其他」係指與配偶、子女或孫子女以外之親屬同住。

表 1-6 獨居老人之婚姻及年齡狀況 - 按性別分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

單位：%

	總計	婚姻狀況				年齡層		
		未婚	有偶	離婚分居	喪偶	65-69歲	70-74歲	75歲及以上
總計	100.00 (100.00)	14.00	6.00	11.00	69.00	20.00	23.00	57.00
男	100.00 (50.50)	26.73	8.91	19.80	44.56	18.81	22.77	58.42
女	100.00 (49.50)	2.02	2.02	2.02	93.94	20.20	24.24	55.56

(四)多數家事仍由女性成員負責，惟 2.29% 之家庭有僱傭。

家庭是兩性共有的，尤其在現代社會中，雙薪家庭非常普遍，因此家事的分工是必須的，尤其目前九年一貫教育更將「家事分工」融入國中、小學有關兩性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內容中，期從孩子的家庭生活中，落實兩性平等的理念。依九十一年八月底台灣地區家庭之家事分工情形而言，除房屋、水電及家中器物之簡易維修有 85.04% 之家庭由男性成員負責外，舉凡打掃、買菜、準備三餐、廚房清理、倒垃圾、清洗衣物、照顧孩童、老人或病人等家事，八成以上之家庭仍由女性成員負責，落實兩性平等理念仍需努力。

有家庭就有家事存在，所謂家事不外乎清理環境、準備餐點、清洗衣物及照顧家中子女、老人或病人等，有史以來，家事工作一直被認為是女性的職責所在，現實生活中，女性也是支撐家庭日常生活的主要勞動力，然隨著女性教育程度的提高及外出就業的增加，越來越多的雙薪家庭會僱請傭人來幫忙料理家事及照顧老人、病人或孩童，依九十一年八月之調查結果顯示，台灣地區有 2.29% 的家庭僱請傭人，若就地區別而言，以北部之家庭僱傭比率較高有 3.31%，中部次之有 2.21%，南部最少僅有 0.82%。

表 1-7 家事之主要負責人員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

單位：%

	總計	家中男性成員	家中女性成員	僱傭	其他
打掃	100.00	15.69	81.72	2.02	0.57
買菜	100.00	10.83	87.98	0.76	0.43
準備三餐	100.00	7.86	90.06	1.51	0.57
廚房清理	100.00	9.48	88.18	1.96	0.39
倒垃圾	100.00	38.72	58.69	1.84	0.74
清洗衣物	100.00	10.45	87.36	1.79	0.40
房屋、水電及家中器物簡易維修	100.00	85.04	8.36	0.25	6.34
照顧孩童	100.00	7.17	91.03	0.85	0.96
照顧老人或病人	100.00	18.88	73.47	6.79	0.86

圖 1-2 台灣地區家庭僱傭情形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

